

##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基金会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加强基金会工作透明度，更好地为基金会及各项目、专项基金的发展服务，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本原则向社会公开信息，但依法不予披露的除外。基金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四条 基金会信息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秉承基金会宗旨，贴近基金会各项工作，服务基金会事业发展和公益品牌的建立，努力打造对外宣传的和谐氛围。

##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四）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九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三章 宣传工作的内容

第十二条 基金会宣传工作渠道主要包括：基金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其他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自媒体平台，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应当保持一致性。

第十三条 要充分发挥媒体优势，与媒体建立良好协作关系，建立的长期信息沟通渠道。加强联系、积极配合、通力合作，正确引导媒体对基金会各项工作开展全面、准确、客观的宣传报道，共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宣传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法定信息公开内容；
- (二) 基金会及各项目开展的活动情况或进展发布；
- (三) 展示其他媒体或机构宣传介绍基金会相关活动或有关认证评价的材料；
- (四) 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益行业动态和发展现状。

##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工信部关于每个法人组织只能使用一个备案号的规定，由秘书处对基金会官方网站、公众号、微博等进行统一备案、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由秘书处各指定专职人员作为信息管理员，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通报等工作，对已公开的内容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法定信息公开内容、重大活动新闻等，须经秘书长核定后，方可在信息平台发布；各专项基金发起方、合作方通过其他平台发布的涉及到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的内容，须经过基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十八条 基金会及各项目通过其他媒体发布的任何宣传材料，需统一上报，由秘书长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基金会接受媒体采访时需经秘书处统一安排，由专人接受采

访。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媒体采访。

第二十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由基金会指定专人，及时公开说明及澄清。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解释。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